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官學院 函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平字第113020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B50004 課表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 
103號

承辦人：李乃欣

電子信箱：naihsin@judicial.gov.tw

1130634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3)年6月13日至14日辦理「第3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」，預計提供名額200名予律師，請轉知律師於本年5月22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於線上辦理，參加研習對象為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等。
- 二、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22日17時止。
- 三、本學院將於5月28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務必填寫正確email資訊，以利聯繫。有研習時數需求者，網路報名時請於備註欄告知，並於課程期間全程開啟鏡頭，作為視訊點名核算時數之依據。
- 四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

# 院長張升星

# 第3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

研習期間：6月13日至6月14日

113B50004

	6月10日	6月11日	6月12日	6月13日	6月14日
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9:00   9:50	※	※	※	<b>國民法官制度下 之準備程序</b> -以爭點及證據整理為中心-  廖法官晉賦 司法院刑事廳	<b>【09:00-10:30】</b>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 出證及證人彈劾  涂法官偉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0:05   10:55					<b>【10:40-12:1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判決書的撰寫實務 (一)以事實認定為中心  黃審判長湘瑩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1:10   12:00					
12:00					休息
14:00   14:50	※	※	※	<b>國民法官案件的 證據調查</b> -從程序公正與心證形成的觀點 談檢辯雙方的主張、出證-  陳法官思帆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	<b>【13:50-15:2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判決書的撰寫實務 (二)以量刑理由為中心  林審判長鈺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5:05   15:55					<b>【15:30-17:0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判決書的撰寫實務 (三)以上訴審審查的觀點為中心  吳法官冠霆 臺灣高等法院
16:10   17:00					
備註	◆本學院承辦人：教務組李乃欣組員，電話02-88664433#621。 ◆課程進行方式：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：待錄取後告知				